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5年8月25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基金代码：02520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ETF联接A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00	025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不收取申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1,000.00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以上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治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妮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1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1855160400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鳌 电话：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晖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19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2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变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2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任卓昇 电话： 18201197956 传真：010-820314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2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8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202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本基金自2025年8月25日起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8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A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23	024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普通申购费率
M＜100万	0.45%	1.50%
100万≤M＜300万	0.36%	1.20%
300万≤M＜500万	0.24%	0.80%
M≥500万	3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其中：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2、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3、如计算所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小于0，则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含1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八)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九)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